

政治伦理的类型及其比较

李建华,刘城

(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湖南长沙,410083)

摘要:政治伦理可分为政党伦理、政制伦理和政员伦理。政党伦理的核心是崇尚民主,真正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其实现则要靠科学合理的政治制度设计。政治制度伦理的核心是权力制衡从而实现社会公平;政治伦理就每个参政者而言就是政员伦理,它是政治伦理的个体表现,要旨是勤政廉政。

关键词:政治伦理;类型;比较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1-0005-06

政治伦理是人们在政治生活和政治交往中处理相互关系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规范,但由于政治主体的复杂性以及政治体制处于不断演进的过程中,因此政治伦理会呈现不同的类型,尽管这种类型的区分只有相对的意义,但对于建立健全政治伦理规范,加强政治伦理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政治伦理的类型

政治伦理作为政治现象中的伦理关系和要求,是政治行为的道德规范及其认知、践行状况,它不但反映政治关系的客观要求,还要指明政治发展的理想价值。政治伦理一般可分为政党伦理、政制伦理和政员伦理。

政党是具有共同利益的特定阶级或阶层的代表,通过谋取政权执掌政权等共同行动,实现其共同的理想目标,而结成具有明确的纲领和章程、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一定群众基础的现代政治团体。政党伦理是指政党作为先进性的政治组织所具有的道德倾向和特征,是政党整体性的尊严、价值取向、道德品质和行为方式的总和,是政党成员基本行为规范和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群体整合,它在“应当”与“现实”的结合点上表达了政党党性的价值维度和理想追求,体现了党内监督的价值取向和内在精神。

政党伦理的基本范畴是政治道德关系的必然要求,并为政党伦理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服务,主要包括正义、公平、民主、廉洁、务实、勤政、高效、任贤等。正义是政治道德的重要范畴,包括正义原则、正义感和正义行为三个层次,正义原则是对正义行为的理论抽象,是一种理性的东西,它对正义行为起着统帅、支配和引导的作用。正义感是在正义原则的激励、诱导下的情感反映,是一种情感的东西,义愤是正义感的初级表现形式。正义行为是正义原则的外在化和对象化,是一种客观的、感性的物质活动。只有通过正义行为,正义原则才能得到贯彻和维护,正义感才能得到表现。正义公平性、公正性和相对性、继承性等属性。正义是政治道德的首要范畴,保障正义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和首要职责。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平衡器”,是社会成员行为的“校正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推进器”。公平与正义密切相关,它既是调节各种社会政治关系的准则,又是社会成员追求的核心价值目标,在政治道德中占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平含有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要求人们履行应尽的道德义务与享受应得的道德权利,二者对等相称。同时,公平还包含着社会关系的和谐和人类生活的优良与幸福。公平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相对的发展过程。政党伦理所讨论的公平并不是一种绝对的静止的和平均主义的公平,而是一种相对的、动态的和允许合理差别的公平。它要求机会均等和权利义务的对应,保障民众群众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德治国与执政党伦理建设问题研究”(02BZX050)

收稿日期:2006-02-26

作者简介:李建华(1959-),湖南桃江县人,中南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公共管理学。

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民主是政党伦理的一个重要范畴,政治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制度和国家形态,其次是以法制为保障的政治原则和程序,同时还是一种道德的品质和行为。廉洁是政党伦理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也是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从政道德品质。廉洁即清廉、洁白之意,廉为不受贿赂,不接受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洁即不贪不图,不沾不污。廉洁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在政治活动中做到洁身自爱,不贪图别人的财货,不以权谋私,不化公为私。此外,务实、勤政、任贤等也是政党伦理的重要范畴。

政制伦理是什么?这是当代政府行政研究中一个重要问题。政制伦理按其本质是一种制度伦理、责任伦理。但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制是政治的执行过程规范,因而,政制伦理就是政治伦理。政制伦理是否就是一种政治伦理,这是一个不得不加以辨析的问题。政制本是指对公共事物的管理规制。政制伦理就是指公职人员管理公共事物规制过程中的伦理。在这里,政制伦理的主体已不是一般主体,而是具有特殊性质的公务员或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他们与其他职业伦理主体比较,具有十分明显的特点:首先,公共政制人员是公民的雇员。作为公共政制人员首先是公民,但是,公民不一定是公共人员。由于主权在民的基本原则,民众是国家的主人,政制公共人员只是民众的雇员。这种主人和雇员的关系,不是一种契约关系。因为契约是建立在契约者双方的利益基础上,即出于有利于己的目的。政制公职人员则不是,它一旦成为公职人员,他就被民众所雇佣,他就是民众的公仆。因为任命公职人员不是为了履行个别的偶然的职务,不是为了公职人员个人自己的利益,而是让他代表公民的政府履行公共利益。其次,公共政制人员的公共政制事务和个人之间没有任何天然的联系。黑格尔说:“政制事务和个人之间没有任何直接的天然的联系,所以个人之担任公职,并不由本身的自然人格和出生来决定。”^{[1](311)} 古代的政制事务只是家庭生活的管理,随着市民社会的发展,随着政治社会同市民社会的分离,公共政制角色与市民角色的分离,公共政制事务成为了一个与市民角色个体相对独立的领域。个人作为公共政制事务人员是由公共政制本身职能和要求提出的条件决定的,而不由个人本身的自然人格和出生来决定。最后,公共政制人员管理公共政制事务,不要独立地和任性地追求自己的主观目的。国家职务要求个人不要独立地追求主观目的,并且因为个人做了这种牺牲,它才给与个人一种权,让他

在尽职履行公务的时候,而且仅仅在这种时候追求主观目的。黑格尔的论述有一定的合理性,国家职务是一种公共职务,公共职务要求公共政制人员以公共利益为目的,个人不要独立地追求主观目的。这是成为公共政制人员的基本前提,只有实现了这一前提,“它才给与个人一种权利”。这就是说,责任与权利是互为前提的。作为公共政制人员有了真实的责任感,政府才给与个人一种权利;相反,如果没有真实的责任感,也没有权利。所以,公共政制人员的主观目的,应以“尽职履行公务”为前提。

政制伦理按其本质是一种责任伦理。首先,责任是政制伦理的核心概念。政制伦理不只是一种道德义务。道德义务是做应当去做的事情。它是人们所时常感觉到的一种职责、任务和使命。义务按其内涵仍是一种他律。根据黑格尔的观点,作为他律,只是一种外在的道德约束,尚未达到伦理水平。他认为,自由意志是人的本质,自由意志在发展过程中,经过了抽象法阶段、道德法阶段再到伦理阶段。在他看来,抽象法只是一种外在的法,在那里,道德意志必须靠外物才能实现自身。道德的法是一种内心的法,它是主观意志的内心规定。只有伦理阶段才是一种自在自为的法,伦理是主观和客观、内在和外在的统一,它是自由发展的更高阶段,在伦理关系中,自由意志才能完全实现自己。“主观的善和客观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善的统一就是伦理。”^{[1](201)} 黑格尔把伦理发展仅仅当作自由意志上升过程,这是唯心的。但是,他把伦理看作是自在自为的自由意志,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伦理是一种自律。尤其是政制伦理其核心就是自律。由于公共政制是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的统一,因而,反映这一利益要求的政制伦理那就是一种高度的责任感。责任感就是义务的自律。义务只是责任的外在形式,责任才是自觉意识到的义务。库珀说:“责任是建构政制伦理学的关键概念。”^{[2](61)} 责任是政制伦理意志的核心。其次,责任是政制伦理建构的(现实)基础。政制既然是一种管理,政制就成为执行某种政治目标行使的权力。政制伦理就是政制主体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的伦理规范。在这里,最基本的问题就是权利与责任的关系问题。在这里,不是行使多少权利,才有多少责任。相反,应是政制主体有多大责任感,才有多大权利。换言之,没有责任感,也不应有任何权利。黑格尔说:“有些公务人员仅仅为了生计才担任职务,于是没有真实的责任感,也没有权利。”^{[1](112)} 责任是政制权利的基础。在政制责任与良心之间,责

任也是良心的基础。如果凭良心办事,在日常生活中只是一种特殊性的要求,而在政制伦理中,却是一般性的原则。良心不是什么先天的心理体验,良心是人们意识中的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这种道德责任感,是政制主体认识到自己应有的使命、职责和义务以后而产生的对社会和他人应尽道德义务的一种强烈的持久的愿望。政制伦理是一种职业伦理。职业责任是职业伦理的核心内容。从职业道德要素来看,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虽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们都是主观的内在的;职业义务和职业纪律,只是外在的他律;职业责任才是自觉意识到的义务,也就是自在自为的义务。再次,责任是政制伦理实践理性直接应用于实践的观念。

责任是一种实践理性,早在古希腊就已有人表述。芝诺是第一使用“责任”的人。他把责任定义为“与自然相一致的行为”。这里的自然,不是客观的自然,而是指的支配世界的精神力量或理性。斯多葛派的巴内修斯专门写作了《论责任》一书。后来,西塞罗将责任译为拉丁文“officia”,其意首先是指按自然生活就是履行自然赋予自己的责任。因而每一个人都有责任实现自己的禀赋,不但要服从普遍的理性,而且要做好一切力所能及的事情。其次,它带有“服务”和“日常公务”之意。按巴内修斯的意见,要做有道德的人,就要实现自然禀赋;而要做好公民,就要履行公务。这就是按自然生活的应有之义。古希腊把责任看作是与理性相一致的行为,公民履行公务是一种道德责任有一定的合理性。责任是公共政制人员自觉意识到的义务。公共政制人员是公民的公仆,他们的责任就是为公民服务。康德所景仰和敬畏的是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定。对民众负责,这是公共政制人员实践理性的基本观念,也是公共政制人员基本的行为准则。社会的政制伦理就是责任伦理,而不是政治伦理。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说,“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做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3](328)}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事实上已逐渐变成了一个经济概念。政治不再是封建社会统治民众的代名词。在那里,所谓的政治伦理,就是用恰当的方式去统治人的行为规范。现代政制人员不是统治人的人,他们是民众的公仆和服务员。由于政制伦理主体的这种变化,所以,政制伦理的实质是责任伦理。

政治伦理在行政道德这一层面指的是政员伦理。政员伦理即政治主体的个体道德,所谓个体道德,是指在一定社会中的个人,为了自我实现、自我

完善而具备的,并适应一定社会利益关系要求的道德素质和内心道德准则的总和。政治集团是由一个个政员个体组成的,因而政治主体的个体伦理也就是政员伦理。政员由政制利益集团成员所组成。所以,政员应该具有比其他社会成员更高的道德水准。在道德要求上,政员就应该时刻把民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关心群众利益,为解决群众的困难和疾苦而努力工作。从政党成立起,其许多成员为了集团自身事业及社会民众忘我工作,不惜牺牲生命。他们的高尚情操影响着周围的人,使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政治组织中来,使政治组织和民众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使其事业不断壮大。同时,也常常出现其一些政员不能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袭,出现了各种违纪现象,出现了各种腐败现象。他们把手中的权利看做是个人的特权,变成欺压民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为个人、亲属和小集团谋私利的工具。这些现象严重违背了政治组织的执政道德的要求。

从政员的个体角度看,每一位政员在执政的实践过程中,应遵循以下执政道德规范:①执政为民。执政为民是指每一位政员应牢记自己是民众的公仆,深入民众,遵纪守法,勤奋工作,无私奉献,努力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运用民众赋予的公共权利,忘我地为民众服务。这一规范在实践中又具体表现为忠于党、忠于职守、实事求是、秉公守法、团结协作等具体要求。执政为民是最基本的执政道德规范,因为一个政员是合格的还是不合格,道德还是不道德,首先应看他为民众做了什么,而不是看他对自己做了什么。如果一个政员不把民众的利益摆在首位,反而做了伤害民众的坏事、蠢事,即使他自己很艰苦,天天吃糠咽菜、衣衫俭朴,他也不是一个合格的政员。②廉洁奉公。廉洁奉公即政员经济上要清白,政治上要公正,全心全意当民众的公仆,具体表现为遵纪守法,不以权谋私,秉公尽责,不假公济私,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等要求。每一位政员保持公正廉洁,关系到国家的兴衰,人心的向背,世风的好坏。政员是民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政员的执政权源于民众,理应将民众的利益置于首位。因而,廉洁奉公是民众利益至上原则的必然要求,是政员执政道德的又一重要规范。廉洁奉公与执政为民互相补充、互相促进。执政为己,必损自身政治形象,破坏政府与民众的关系。反之,政员廉洁奉公,可陶

治公众的社会情操,净化社会风气,提高政府的权威,有助于执政合法性的增强。

二、政治伦理的比较

政党伦理、政制伦理及政员伦理等政治伦理虽然具有各种相同的理性特征,但是他们在对政治行为和对象的实际规范当中又存在着相异之处:政党伦理的特质是崇尚民主,政党可以也应当争取和维护自己应有的民主政治权利,同时又要尊重它党的民主权利,并把追求民主同加强纪律有机结合起来;政制伦理的本性是旨向公平,在政治交往中不但要坚持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的统一,而且要自觉维护政治制度平等;政员伦理的核心是为政清廉,各级国家政务人员都必须其位要谋其政并谋好政,严于律己,以身作则,清正廉明。

1. 政党伦理的特性:崇尚民主

在这里,“尊重民主”不是从法律制度方面来肯定的,而是从伦理规范角度来强调的。法律和伦理规范都是用于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但二者之间又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如果人们在处理人与人关系中已经触犯了法律制度,则不能仅限于以“尊重民主”的伦理规范来纠正,更重要的是以法律的手段来解决。不过,实行法制的很重要的目的在于使更多的人从中接受教育,所以不能只让人们感受到法律的威慑力,还要赋予人们政治伦理的启迪和觉悟,从而又离不开政党伦理的规范和教育。甚者,市场经济条件下,非法律意义的不尊重民主行为还会经常出现,因而强调健全“尊重民主”这一政党伦理规范,就显得非常重要。若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健全“尊重民主”的政治伦理规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可以也应当争取和维护自己应有的民主政治权利。这实际上就是要求政党尊重自身的民主政治权利。由于种种原因,某些应有的民主制度尚未健全,那么,政党及其追随者应有的民主政治权利也就可能被忽略或遗忘。每个政党都应该通过各种合适的途径和方法,去争取和维护应该属于自己的民主权利。当然,在这里有必要澄清两个认识问题:其一是争取和维护自己应有的民主政治权利是符合道德的,不能把它简单看成是谋求私利。有的人害

怕被指责为“谋取私利”而不敢去追求,有的人也习惯于把它当成“谋取私利”而阻止人们去追求,这同政党伦理是相违背的,应该加以认真纠正。其二是争取和维护自己的民主政治权利要基于正确的思想动机,要采取合适的途径、方式和方法。换句话说,并非只要争取或维护自己的民主政治权利就必然是正确的。有人为了打击别人或谋求其它私利,或者采取不适当的途径、方法和方式,同样可能违背政党伦理基本追求。所以,作为政党伦理规范特质的“尊重民主”,不但要求人们有争取和维护自己民主政治权利的勇气,而且要求人们具备争取和维护自己民主政治权利的素质和能力。

第二,要尊重别人的民主权利。一方面,各级领导者、决策者、管理者或指挥者,尤其要注意尊重民众或下属的民主权利,切忌因为自己工作的疏忽或失误,而这样或那样地剥夺他人或民众正当的民主权利。国家和政府在放权的情形下,往往容易导致暂时性的政党领导者、决策者、管理者和指挥者的相对集权,而广大民众的民主权利也往往容易被疏忽。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和启发政党领导者、决策者、管理者或指挥者“尊重民主”的伦理自觉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普通民众同样有一个尊重他人或集体的民主权利问题,即要尽力防止由于过分追求个人的民主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地伤害了别人乃至集体的民主权利。

第三,要把追求民主同加强纪律有机结合起来。从政治伦理角度来说,这实际上涉及到一个如何协调自我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和国家或社会、局部与整体行为之间的关系问题,旨在启发人们以更高的道德自觉性,既最大程度又合理地实现民主和自由,并最充分地发挥其社会作用。为此,我们一方面要真正认识到,必要的纪律约束是实现民主政治的重要前提。因为,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类活动的高度组织性将日益显著地凸现出来,为了使一个国家、一个单位或一个团体的活动卓有成效,不能不加强必要的纪律约束,以统一人们的政治观点和政治行为,消除不应有的分歧和内耗。实行民主,是为了能够赋予人们以更多的自由。若离开必要的纪律约束,任何“民主”或“自由”都不可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当然也更无法充分发挥其在政治行为或和政治生活中的应有作用。另一方面,我们还应

该看到,只有讲民主才能真正实现纪律约束的意义,绝不能以纪律约束来废除民主或自由。否则,不讲民主和自由的纪律约束,难免会导致对人们应有的丰富多样的个性的扼杀,从而程度不同地压抑了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天,人们的自由和民主意识相对更活跃,同时也更复杂多样,我们一定要使追求民主、自由与加强纪律有机结合起来,以真正实现二者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 政治伦理的本质:旨向公平

恩格斯曾认为,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社会发展至今,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国度里,更应该充分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平等和政治平等。我们这里所谓的“旨向公平”,主要是作为社会政治伦理范畴提出来的,所以侧重于从制度伦理道德角度强调要实现政治上的公平和平等。现在倡导市场经济,但“市场”自身的弱点就可能造成对政治平等的种种冲击,从而尤其要重视提倡平等相待。为了适应跨世纪发展的要求,我们应该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健全“旨向公平”的政制伦理规范:

其一,必须重申,人们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而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所以就其政治地位的本质来说是平等的,彼此之间不能有任何的歧视性行为。凡属公民所应享受的政治权利,应当适用于一切公民。在这里,既不容许有特权,也不容许以任何形式剥夺任何人的正当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定要杜绝官大、钱多政治权利就多,而无权、钱少就“低人一等”之类的现象。当然,对“政治平等”要从本质上来理解和把握。一方面,不要认为讲政治平等就不能有享受具体权利的区别。因为,社会分工的不同,本身就会也需要造成人们同承担义务相对应的不同权利,但这不是“特权”,不影响人们在本质上仍然是平等的。所以,要求政治平等不能否定分工的差异,以及由此所带来的在政治生活和政治交往中行使权利的不同。另一方面,不能把因分工所造成的具体权利的差异,进一步演化为某种“特权”,即可以凌驾于公民权利之上,为所欲为,甚至随意剥夺其他人正当的政治权利。可是,现实中却有一些人、特别是掌握有一定权力的人,恰恰由于没有认识到这一点,把因分工不同所造成的具体权利的差异作

为自己不平等待人的资本,以权谋私,倚势压人,这是根本违背社会主义政治伦理要求的。因此,不论什么人,也不论其在政治生活、政治交往中担任什么角色,都应该保持相应的道德自觉性和制度自律性,既要与人平等地看待自己,又要与己平等地看待别人,不自卑也不盛气凌人。

其二,必须坚持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的统一。从本质上说,人们不但享受着平等的政治权利,而且承担着平等的政治义务。恩格斯曾经指出:“我提议把‘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改成‘为了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义务’。”这足以看出,强调把享受政治权利同履行政治义务统一起来是非常重要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说来人们对追求政治权利相对比较自觉,而对履行政治义务则往往容易疏忽;而且,“权”、“钱”的作用相对会更突出,从而也程度不同地造成权利向当权者和有钱人倾斜,义务、特别是需要付出艰难代价的义务则更多地归于无权者、无钱人的现象。对此,我们一定要通过健全“公平平等”的政制伦理规范来改变和解决,以实现享受平等权利和履行平等义务的有机统一。关于“平等的制度义务”,我们同样要从本质上加以理解和把握。这里所说的“平等”也不是机械的“相等”。如前所说,我们在政治生活可以享受着不同的具体权利,理所当然他们所应承担的政治义务也必须有所不同。如果只求机械“相等”,那才是不平等的。所谓“平等”的义务是相对于所享受具体权利来说的,即享受越多、越大的权利,所付出的政治义务也应该越多、越大。如果出现“倒挂”现象,就是不平等的。但在现实中,恰恰存在着类似的不平等现象。例如,有人居于要职,却没有或不愿履行更高、更大的政治义务,遇事相互推诿,甚至玩忽职守;有的人虽然职位低微,却在承担着更多、更大的责任,特别当出现某种突发性事故时,却往往成为某些领导人的“替罪羊”。这种现象要彻底改变。当然,人们所享受权利和所承担义务的一致性具有一定的相对性;特别由于社会政治生活和政治交往的复杂性,很难形成一种绝对的尺度来衡量其是否一致。事实上正是如此,人们所享受的政治权利和所承担的政治义务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却是不一致的;在有的人那里是一致的,在另一些人又可能是不一致的。所以,我们对实现这种平等不宜苛求;而且,它作为

一种制度伦理规范,虽然肯定二者的一致性,但更提倡人们要尽可能多地承担积极的政治义务。

其三,要自觉通过制度手段维护政治平等,反对一切政治歧视行为。目前,公民构成相对比较复杂,参与社会交往的人们具有更明显的多样性,尤其要强调反对政治歧视,维护政治平等。在各种政治生活或政治交往中,无论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地区(包括香港、澳门等特别行政区)的人,无论是哪一种所有制单位或从事哪一种职业的人,也无论是哪一种性别的人,甚至哪怕是曾经犯错误的人,我们都应该从制度上尊重他们应有的政治权利,而不得以任何借口予以歧视。

3. 政员伦理的核心:为政清廉

从伦理道德角度强调“为政清廉”,对当前和未来的政治生活或政权建设的健康发展,有着不容低估的重要意义。过去往往只是从法制角度说明这一点,显然具有比较大的局限性。用法制观点理解“为政清廉”固然是必要的,但不能局限于此,因为在现实中更多地表现为伦理道德问题。有的人违背了为政清廉的原则,却以自己没有“违法”来搪塞,从而依然故我;有的人明知某些行为与为政清廉相冲突,仍因在法律上难以对号入座,非但不批评或制止,甚至还同流合污。之所以如此,主要就是因为对“为政清廉”仅在“合法”和“违法”之间思考,而没有置于政治伦理角度来做是非判断。在市场经济日

趋活跃的今天,“等价交换”的原则随时都可能被推广到政治生活乃至执法工作中来,这客观上给为政清廉增添了新的难度,从而也更需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政治伦理规范。若着眼于今天和未来,提倡为政清廉主要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和要求:第一,在政治生活和政治交往中,各级政员都必须切实摆正自己和群众的关系,自觉当好“公仆”,坚决反对“做官当老爷”,尤其要反对骑在老百姓头上作威作福。第二,秉公办事,坚决反对“权权交易”或“权钱交易”,不循私情,不谋私利,不假公济私。第三,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其位要谋其政,而且要谋好政,不渎职,不懈怠。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这方面的规范和用人制度的改革,既要重视民意又要重视工作实质,应该把工作实质摆在第一位,特别要注意分析“民意”,不让“老好人”从中钻空子或占便宜。第四,严于律己,只有自身正了,才有权威,才能服人。以身作则,身正为范。古人云:己身正,不令而行。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 特里·L·库珀. 行政伦理学:实现政制责任的途径[M]. 北京:中国民众大学出版社,2001.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On political ethic types and comparison

LI Jian-hua, LIU Che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ethics can be divided respectively into that of the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d membership, with democracy at its core and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People as its ultimate goal. To realize the party ethics needs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design of Political System. Power restriction for social fairness is the core of Political System ethics. For its members, Political ethics is Political Commissioner ethics. It is individual manifestation of Political ethics, the key points of which is advocating industrious and thrifty life.

Key words: political ethic; type; comparison;

[编辑:颜关明]